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忠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